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委托或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和求真务实的工作原则，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 1、2017 年 4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2、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聘任邓又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7 年 8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关于调增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4、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调增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报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加强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积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十分注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多次交流，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支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认真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